

债券代码：111102

债券简称：21SZMC02

2021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4 日
- 2、除息日：2025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3、付息日：2025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1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将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期间利息。根据《2021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21SZMC02”，代码“111102”。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3.80%。
- 6、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

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双边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21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1SZMC02”的票面利率为3.80%，“21SZMC02”（面值100元）每10张派发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利息合计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
- 2、除息日：2025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3、付息日：2025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月26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3.80%。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21SZMC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

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辛杰

经办人员:苏林、唐畅、赖哲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992890

传真：0755-23992555

邮政编码：518026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吴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